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11名（第一项议案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发生变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同时结合实际情况，对原《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并制定《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不存在“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的情形，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发表了明确意见，且未建议公司单独聘请独立财务顾问针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专业意见，故公司未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聘请独立财务顾问。

该议案具体详情请参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董事长王秀峰先生、董事粟健先生、李钟汉先生、王福敏先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4 名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详情请参见《招商公路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